

法轮功学员连续第五年在联合国人权会议期间和平请愿



【明慧网】3月15日星期一，在联合国第60届人权大会的第一天，五百多名来自瑞士、德国、法国、奥地利、英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希腊、斯洛伐克、俄罗斯、立陶宛、瑞典、丹麦、挪威、爱尔兰、台湾、

美国、澳大利亚、以色列等二十几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在日内瓦市内游行，在联合国大厦前的万国广场上举行记者招待会、炼功，向联合国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呼吁帮助停止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的镇压。这是自1999年7月江氏集团镇压法轮功以来，法轮功学员第五次在日内瓦人权会议期间向公众呼吁。

据明慧网3月15日报道，至今为止，从中国突破封锁透露出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数字已达到907名。

加国公民启动起诉江泽民及相关迫害人员的司法程序

【明慧网】3月12日上午，加拿大公民和艺术教授张昆仑先生的委托律师大卫·麦塔斯和劳伦斯·格林斯潘向加拿大最高检察官艾文·考特勒先生递交了刑事起诉包括江泽民在内的迫害参与者的请求。张昆仑及其律师并于下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两位律师写给最高检察官的信。



左起依次为律师麦塔斯、张昆仑教授、格林斯潘律师

★第60届联合国人权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之际，全球营救受迫害法轮功学员委员会、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查理斯·李之友、中国电子议政、国际反二十三条联盟、中华海外留学生通讯社、劳改基金会、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协会等30多个非政府组织联署“谴责中国人权”议案。议案要求联合国关注中国人权问题，谴责中国对法轮功的迫害和其它侵犯人权行为。

★韩国首都地区法轮功学员朴钟元于3月8日将中国驻韩国大使李滨，总领事张欣及五名大使馆参事官以名誉毁损罪起诉到汉城中央地方法院。（注：中国驻韩国大使等被告在中国大使馆网页上刊登了数十篇诽谤法轮功的文章，歪曲事实，误导民众，严重损害了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的名誉。）

韩国法轮功学员表示诉讼的目的是告诉法官及法务人员们事实真相，揭露被告人等的名誉毁损罪行，阻止他们继续充当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海外帮凶，使广大民众免受江氏污蔑法轮功谎言的蒙蔽。

大连外语学院学生在丹东教养院被折磨痴呆

【明慧网】王强，男，28岁，原辽宁省大连外语学院学生，法轮功学员。家住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土房村，于1999年去北京证实大法，被东港市公安局劫持，后绑架到东港看守所，遭残酷折磨。2000年，王强被东港市公安局判劳教送进丹东教养院。

在丹东教养院，王强坚决不写“三书”，而且坚持炼功，被关进“严管号”。“严管号”潮湿，窄小，没窗户。恶警顾德刚、吕金贵两人指使犯人殴打王强。三个犯人轮班打。犯人立着手掌做成“刀形”，往王强的脖子上砍。王强的脖子被砍肿了，肿得说不出话来，两大腿被犯人打得肿起很粗，无法走路。

在“严管号”里被关了一个月的王强，放出来的时候完全变了样，精神上已被摧残成痴呆一样。恶警孙殿成还说：“王强是装的，我经常用电棍电他，我电他时，他还跑。”王强被关进“严管号”时，因绝食抗议而遭到野蛮灌食。卫生所所长恶警戴××在灌食时，因王强不张嘴，就用铁钳子把王强的门牙给敲掉了。当时鲜血直流，王强昏死过去。以后，王强的身体越来越坏，2000年10月，医院检查诊断：王强得的是“肌肉组织坏死和严重的精神分裂症”。实际上，王强已近于“植物人”。

丹东教养院怕担责任，同年将王强保外就医。目前，王强被折磨得精神完全痴呆，一切生活均不能自理。



3月14日法轮功学员首次参加华盛顿DC的圣派屈克节游行

愿君识破谎言，了解大法真相；
珍惜传阅，未来美好！

迫害法轮功株连政策曝光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自曝“自焚”真相

文/辽宁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2001年9月22日，辽宁省东港市政法委科长在洗脑班上对法轮功学员透露，“天安门自焚”事件发生前两天他们已接到公安部通知称“天安门广场将有重大事件发生”。

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610办公室不法人员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多次对政法委科长赵云龙讲真象，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云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11点，法轮功学员又一次对赵讲述“天安门自焚”事件的真相，告诉他不要听信江氏集团的谎言。此时，屋里有四位法轮功学员。赵云龙接过去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他进一步详细说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也就是正常过年的腊月30日下午1点钟发生的事，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1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

演戏

轰动世界自焚案	就是演戏给人看
利用特权控媒体	栽赃陷害把人骗
焦点访谈电视片	镜头慢放仔细看
五人汽油刚点燃	冲出一群救火员
灭火器加灭火毯	灭火工具样样全
前后不到2分钟	一场自焚全演完
重点人物王进东	脸被烧伤发未燃
刘春玲被打死	猛击头部物飞溅

“看，贼你不打，三年自招。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了的，又是什么呢？”赵云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问：为什么要向老百姓讲真相？散发传单是不是违法的？

答：法轮功的人是在做好人，就是要为别人着想，而今天的镇压是建立在大量的栽赃陷害基础上的，而且又是用政府的名义搞的，所以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欺骗性。我们看到有人被谎言所蒙蔽和欺骗后嘴里象电视上一样胡乱谈讲，有的心中充满了仇恨，有的还对炼功人大打出手，我们看到这些人的表现后很痛心，所以就把手事情的真实情况说出来或印成传单送到千家万户，目的是为了老百姓免受欺骗和利用，这样做也是帮助大家实现知情权。这样做是合法的，因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信仰的自由”，我们花的是自己的钱，用的是自己的时间，劳的是自己的身体，为的是让百姓免受欺骗。在中国现在的形势下，我们还冒着很大的风险，当然，我们认为值得！社会也是以维护正义、惩恶扬善为繁荣、太平发展做保障的。我们就是要做这样敢讲真话的好人。

【明慧网】2000年一月初，县信访局工作的一个亲戚刚从北京回来，因为“上面”责令各县信访局长必须亲自在京处理法轮功问题。

他说，“上面”规定各县若超过3位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县委书记就地免职。因此，各县干部尽力通过各种手段讨好天安门警察，保住自己乌纱帽。

他还说，当时天安门广场只有三种人：法轮功学员、警察（把天安门广场分成若干小区域，每个人负责自己的区域，出了问题工资奖金就无保障）、便衣（负责发现法轮功学员，打探消息等），当时的天安门广场很少有一般群众，因为随时都可能遭到盘问，一般人也不愿意招惹麻烦。

最后他讲，“上面传达年三十将有三千法轮功‘敢死队’在天安门自杀。”随后不长时间，就发生了漏洞百出的“天安门自焚”栽赃法轮功事件。很明显，这是少数不法当权者早就开始策划、预谋的。

在这场镇压中，江集团对中国各层党政官员也是隐瞒了真相，蒙蔽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员，欺骗了广大群众；完全是以谎言为基础，造假戏，搞株连，掀起的一场对无辜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真正知道内幕的只有那几个首恶之徒。

公审江泽民是中国人民的心愿

【明慧网】一位刚从大陆来美探亲的华人与法轮功学员聊天时说：“法轮功99年以前好好的，一夜之间就变出×教，什么‘自焚’‘神经病’‘剖腹’都挂在法轮功头上了。我问我女儿：国外炼法轮功的人有这样的吗？她说：没有的事！都是造谣造的。我一到美国女儿就叫我看《转法轮》，李老师的话讲得太对了。回国我要把这本书带走，我要好好学。说法轮功邪的人才是邪。”

学员对他说：“是这样。这就是为什么镇压四年还压不下去的原因。其实，这场迫害是全球性的，表面上人们能看到的只是对法轮功学员的肉体迫害和精神摧残，在深层，对人类人性的迫害、泯灭人类的良知、败坏人类的道德是更巨大的灾难。江泽民集团用金钱和利益作诱饵让人出卖道德良心；在中国大陆公安干警明明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好人却不得不违心抓捕，否则就扣奖金；居委会悬赏出卖法轮功学员的犹大，囚犯不打炼功的法轮功学员就加刑期。在国外，有几个短视的国家为了得到中国的贸易合同而在道义和物质利益之间作出违背良心的选择。”他说：“对法轮功迫害的手段跟文革迫害老干部是一样的花样。法轮功迟早要平反。公审江泽民是人民的心愿，把他送上审判台的那天，全国人民都会鼓掌欢迎。”